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 1】法律渊源

种类		类别/举例	制定机关
宪法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法》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条例》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规章	部门规章	《支付结算办法》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 (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际条约和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国家之间

【考点 2】法律规范

- 1、法律规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具体体现法律的属性，实现法律的功能。
- 2、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 3、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法律条文的内容还可能包含其他法要素（如法律原则）。
- 4、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

【考点 3】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VS 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自然人	行为能力	完全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无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考点 4】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
2. 法律关系的客体（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考点 5】法律事实 VS 法律行为 VS 事实行为 VS 事件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1、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诉讼时效）。

2、行为

行为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根据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

-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结婚、订立）
- (2) 事实行为，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

【考点6】中国共产党第20次全国代表大会（2023年新增）

1、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定为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

2、二十大报告强调4个方面：

- (1)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2)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 (3) 严格公正司法；
- (4)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考点7】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VS 双方（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举例】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订立遗嘱、授予代理权等。

(2) 双方（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或者多数决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举例】合同、决议。

【考点8】几类法律行为

1、有效的法律行为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无效的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可撤销民事行为

区别	可撤销	无效
效力不同	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当然无效、自始无效。
主张主体不同	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法院 不主动干预 。	司法、仲裁机构可在诉讼中 主动宣告其失效 。
行为效果不同	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自始无效、绝对无效。
情形不同	(1) 重大误解 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2) 显失公平 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欺诈、胁迫 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的 (2)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
行使时间不同	撤销权行使有期限限制	不存在时间限制

【注意】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类型	期限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天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	

4、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1) 无权代理；
- (2) 限制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行为（非纯受益或符合年龄智力精神状况）

【考点 9】附条件 VS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条件的特征

-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自然现象、事件或人的行为）
-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 (3) 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 (4) 条件必须合法。
- (5) 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2023 年新增）

2、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区分

-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或消灭具有不确定性。
-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或消灭是确实的、可预知的。

【解释】“期限”是一定会届满的，“条件”不一定会成就的。

【考点 10】代理权滥用 VS 无权代理

滥用代理权	无权代理
(1) 自己代理（？） (2) 双方代理（？） (3) 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X）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解释】 构成“表见代理”情形的，则该代理行为有效。

【考点 11】诉讼时效中止 VS 诉讼时效中断

	发生事由	发生期间	时效计算
中止	(1) 不可抗力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 6 个月 内发生	“暂停” + “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 满 6 个月 届满”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	“归零” + “重新”计算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